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

沪松经〔2022〕57号

关于吴海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吴海英同志任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符玲玲同志任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汪文峰同志任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沈鋈宏同志任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；

刘琼同志任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投资协调科科长；

周剑军同志任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一科科长。

因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机构规格、职能、编制等重新核定，上述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特此通知

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印发